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其中，董事王道海先生因故未能参加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蔡赩东先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5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授信支行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5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授信支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